

附件 1

陕西省省属高校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申报条件

（摘自陕教人办〔2021〕8号文件）

一、直接竞聘条件

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直接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2. 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负责人；

3.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

4. 获得陕西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

5.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负责人，教育部、科技部创新团队负责人；

6. 陕西省“特支计划”领军人才；

7.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获得者；

8. 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 9 年，具备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竞聘条件中指标性条件之一者。

二、申报竞聘条件

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 6 年，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二项；或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 3 年，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三项，可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包括 973 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主要参与人（前两名）；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要参与人（前两名）；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主要参与人（前两名）；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要参与人（前两名）或课题负责人；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要参与人（前两名）；

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要参与人（前两名）；

7. 省（部）级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负责人；

8.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负责人；

9.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10.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11.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12. 获得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

（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13.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14.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5.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16.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7. 获得美术、音乐、舞蹈类国家级比赛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8. 获得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颁发的全国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9.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四），或中国专利银奖（个人排名前三）；

20. “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负责人或课程负责人，教育部财政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21.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材特等奖（主编个人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主编个人排名第一）；

22. 陕西省优秀教师，陕西省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23. 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入选者；

24. 获得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最高奖等次主讲

教师，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金奖项目指导教师（个人排名第一）；

2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被 SCI、EI、ISTP 等收录 1 篇且影响因子超过 10；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6. 作为主持人，单项科技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500 万元以上；理工科单项横向课题项目到账经费 300 万元以上，累计 500 万元以上；文科横向课题项目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

27. 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 10 年，长期在一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对学科或专业建设作出较大贡献，立德树人成效显著，岗位贡献成绩突出，业内公认、群众认可；对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承担重大研究课题，项目研究成果被国家有关部委或省委、省政府采纳、推广应用，并产生重要影响者（个人排名前二）。

附件 2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

（摘自陕人社函〔2022〕433 号文件）

（一）直接竞聘条件

学术技术成就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主要负责人； 4.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5.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6. 获得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7.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8.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第一）； 9. 获得茅盾文学奖或鲁迅文学奖； 10. 直接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直接输送到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后一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或获得奥运会集体项目前三名； 11. 以第一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杂志发表学术论文。	1.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2. 国家“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入选者； 3.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5.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6. “长江学者”特聘讲授； 7.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8. 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9. 长江韬奋奖获得者； 10. 中国戏剧梅花奖获得者； 11.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获得者； 12.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科学与技术进步奖获得者； 13. 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 14. 陕西省最高成就奖获得者。

（二）申报竞聘的指标性条件

学术技术成就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12.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四）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13.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 14.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5.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6. 获得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7. 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 18.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9. 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或国家星火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20. 获得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个人排名第一）； 21. 全国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创新奖； 22.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三）； 23. 获得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颁发的全国性奖项一等奖 2 项以上（个人排名第一）； 24. 获得文艺新闻出版、哲学社会科学、农业技术推广等省部级政府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5. 直接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直接输送到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后四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或获得奥运会集体项目前三名； 26.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被 SCI、EI、ISTP 等收录 2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每篇超过 10。	15. 国家级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重点专科负责人； 16.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7.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8.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19.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20.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21.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22. 文化和旅游部群星奖获得者； 23. 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 24.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25. 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 26. 陕西省“千人计划”（短期项目除外）入选者； 27. 陕西省“三秦学者”特聘教授/专家或“三秦学者”创新团队带头人； 28. 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